

一直是很喜欢看童话的，喜欢童话给人带来的简单和纯净。《夏洛特特的网》讲了一个感人的故事，大致说：在朱克曼家的谷仓里，快乐地生活着一群动物，它们幽默、可爱，其中小猪威尔伯和蜘蛛夏洛

特建立了最真挚的友谊。可是一个最丑恶的消息打破了谷仓的平静：威尔伯的命运竟是成为熏肉火腿！作为一只猪，悲痛欲绝的威尔伯似乎只能接受任人宰割的命运了。然而，看似渺小的夏洛特却坚定地说：“我救你。”于是，夏洛特用自己的丝在猪栏上织出了被人类视为奇迹的文字，她为了拯救小猪威尔伯，在网上织出了这些文字：“王牌猪”“了不起”“谦卑”“光彩照人”，从而彻底地逆转了威尔伯的命运，终于让它在集市的大赛中赢得了特别奖和一个安享天年的未来。但这时候，蜘蛛夏洛特的生命却走到了尽头……从此，它的子子孙孙们都和小猪威尔伯结成了好朋友。

蜘蛛夏洛特为了帮助朋友而牺牲了自己。夏洛特为了她的朋友而死，威尔伯却只能在寒冷的冬天静静地看守着夏洛特的孩子们。夏洛特的孩子们、孙女们、重孙女

夏洛特的网

光华公司 陈佩琪

们虽然都很优秀，但没有一个能取代夏洛特在威尔伯心中的位置，因为夏洛特永远是他最真诚的朋友。读这本书的有谁不会羡慕幸运的威尔伯有个迷人的夏洛特，渺小的夏洛特有个憨厚可爱的威尔伯呢？威尔伯和夏洛特之间的友谊并不是“志同道合”，而是纯粹的“情投意合”，“夏洛特越来越喜欢威尔伯这个家伙了”，“威尔伯越来越喜欢夏洛特了”，这种喜欢总有理由，没有任何目的。这种单纯至极的友谊，是可以生死相许的。

夏洛特的话感人至深：“我感到很满足，你今早在裁判场上的成功，在很小的程度上，也可以算是我的成功。你的将来没危险了。你会无忧无虑地活下去的，威尔伯。现在没什么能伤害你的了。这个秋天会变短，也会变冷。叶子们也会从树上摇落的。圣诞节会来，然后就是飘飘的冬雪。你将活着看那个美丽的冰雪世界的，

因为你对朱克曼有很重大的意义：他再也不会想伤害你了。冬天将过去，白天又会变长，草场池塘里的冰也会融化的。百灵鸟又会回来唱歌，青蛙也将醒来，又会吹起暖暖的风。所有的这些美丽的

景色，所有的这些动听的声音，所有的这些好闻的气味，都将等着你去欣赏呢，威尔伯——这个可爱的世界，这些珍贵的日子……”“你一直是我的朋友，这本身就是你对我最大的帮助。我为你织网，是因为我喜欢你。然而，生命的价值是什么，该怎么说呢？我们出生，我们短暂地活着，我们死亡。一只蜘蛛在一生中只忙碌着捕捉、吞食小飞虫是毫无意义的。通过帮助你，我才可能试着在我的生命里找到一点价值。老天知道，每个人活着时总要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才好吧”……

作为一个成年人重温再重温这个打动人心的故事，从夏洛特和威尔伯之间的真挚友情中，同样获取了一种力量，得到一份鼓励。朋友间无私的关爱与生命中纯粹的友善，能触动人们最柔软的心房。——每一个生命都有力量，每一份友谊都值得珍藏！★⁹

王立群的《项羽》出版已久，终于闲下来拜读。书本身并没有什么可圈可点之处，只是比较简单的介绍了项羽的戎马一生，并加了一些作者本身的看法。

项羽，恐怕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一个自诩“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英雄。但凡亲自率军，几乎就所向披靡。但最终项羽还是败了，败在垓下。这是他成为“霸王”后的亲自打的第一场败仗，但这一败，虞姬死了，自己也自刎乌江边。

项羽死了，虽死的可惜，但死得其所。相较于老对手刘邦，论武力，项羽远高于刘邦，论统帅，刘邦以就是难忘其项背。项羽败于刘邦，败在项羽是大将，而刘邦是大帅。将才，充其量是统兵打仗的，而帅才，才是统领大将，平定天下的。

项羽是将，所以他没有统一天下的雄心，一句“无颜面对江东父老”道出了项羽征战多年的初衷——名扬江东而已。而刘邦，和项羽一起进入关中之后，刘邦将那些金银珠宝全都让给了项羽，而自己第一时间拿走了所有的图册资料——这便是为自己将来夺取天下做的必然准备。由于两者目的不同，所以鸿门宴上，项羽放过了刘邦，而在垓下，刘邦却没有放过项羽。因为对于项羽来说，只要能名扬江东，刘邦死于不死，

将者打四方 帅者定天下

亚华公司 季旭明

对自己来说不重要，而对于刘邦来说，要想统一天下，项羽就一定要除。所以在最终的战略目的上，项羽早就输给了刘邦。

项羽是将，所以他会统兵，但不会带将。项羽手下本也人才济济。武有龙且，文有范增。甚至连最后困自己于垓下的韩信本也在自己手下从事。但在战场上项羽遇事几乎都是亲自带兵上前线，自己冲在最前面，实在需要分兵，这才有其他将领独自统兵的机会，所以像龙且这样的大将，锋芒一直被项羽所笼罩。而范增，早在入关之时就看出刘邦要夺取天下的雄心，从此一只提醒项羽要注意刘邦，甚至亲自摆下了鸿门宴。但项羽从来不听，因为项羽是将，带兵打仗可以，搞政治弄谋略却犹如稚童。而至于韩信，在项羽手下仅仅是一名执戟侍卫，即使是被慧眼识人的范增看中并推荐，但依旧未被重用。而刘邦则不同，刘邦自知各方面能力均不及项羽，所以他很能听取和采纳手下人的意见。萧何推荐韩信，刘邦就能拜韩信为大将军。这是勇气，是魄力，也是手段。所以，刘邦手下的人才都能充分

发挥自己的才能。几乎所有人，都心甘情愿在刘邦手下为刘邦服务，因为，在刘邦手下，体现自己的价值。所以在人才能力运用方面，项羽又输给了刘邦。

项羽是将，所以他只有能力获取利益，却不懂利益的分配。在项羽手下，除了几个自己家族的将领在打胜仗之后能获得比较高额的利益回报外，其余人，向来是出大力，获小利。史书上有很明确的记载，项羽想要封某人官位，官印刻好之后，项羽往往是把官印把玩的棱角都变得圆润了，都不舍得将官印交下去。而刘邦对待手下向来是奖惩分明，有时候甚至是做错了不一定罚，而做对了一定要奖。所以人才喜欢聚集在刘邦手下，不单单为了利益，更为了自己的价值得到肯定。一方官印，对项羽来说，仅仅是及小的一部分权利，但对于手下将领来说，是利益，更是对自己能力的肯定。有了肯定，才会愈战愈勇，可惜这个道理，项羽不明白。所以，在对待人才方面，项羽输了第三步。

战略目的、人才能力运用和对待人才三方面，项羽都输给了刘邦。所以，项羽败。因为即使是“力能扛鼎”的举世第一猛将，依旧是不可能敌过天下智慧之大和。项羽败了，败在自己是将，但却与帅者为敌。殊不知，将者，打四方耳。帅者，定天下也。★¹⁰

高斯——我的家

高斯公司 陆洪俊

当2008年的日历翻过最后一页来到2009年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进高斯工作已经快一年了。还依稀记得第一次来公司面试的情景，一进门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一抹使人感到安定的蓝色。虽然厂房看上去有些陈旧，但它们却似一位位饱经沧桑的老者见证着公司的成长。

经过两轮的面试，我很荣幸地成为了这个大家庭的一员。虽然之前已经工作了一年多，但主要从事丝网印刷和热成型工艺。这次作为设计人员进入开发部工作，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开始。初来乍到，尽快熟悉公司的运作流程和自己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责成了当务之急。正当我一筹莫展之时，办公室的老师傅给我找来了详细的设计资料和技术文件，让我先对公司的产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其他同事也非常热情地带我去各个车间实地学习。想起我刚毕业时到一家独资企业工作的情景，那时什么事情都要自己去想办法，其他人都只

是忙于自己的工作，很少有人抽出自己的时间来教你一些东西。高斯，让我感到了家的温馨。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的工作内容也渐渐地从最初的绘制机型图到设计一些简单的部套。其间肯定会遇到种种问题，但只要我求助于同事，任何人都会给予我悉心的指导和耐心的解答。这使得我的工作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了正轨，当看到自己设计的部套用于公司生产的机器上，我又收获了小小的成就感。这或许是你获得的薪酬更重要的东西吧！高斯，让我感到了家的满足。

再和睦的家庭都会有产生分歧的时候，更何况是一家公司。高斯就好比是一台不停运转的机器，不可能永远无故障地运行。但是当遇到问题的时候，所有人首先想到的是如何解决问题，而不是追究这个问题的责任在谁。我看到的是各个部门都派出自己的业务骨干，提出自己的建议，力求找出最佳的解决方案。而不是互相扯皮，

推卸责任。当所有员工都以“使客户最大限度的满意”为信条努力工作时，我感到了高斯具有一股像家一样团结的力量。

一个企业要想让员工有归属感，仅仅靠优厚的薪酬是远远不够的。企业的软环境才是关键。高斯不仅在每天的8小时内给大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更是利用工作之余组织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有专为广大党、团员精心安排的组织生活，也有为其余各年龄段的职工安排的文体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拉近了员工间距离，增强了员工间的凝聚力。这些都是大部分外商独资企业所无法企及的。高斯，让我感到了家的和谐。

虽然这次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效应不可避免，但是我相信像高斯这样一支富有战斗力的团队，一定能在危机中发现机遇，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一定能挺过这个寒冷的冬天，迎接更美好的春天！★¹¹

《活着》，讲述了一个名叫徐福贵的老人的故事……

他本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上妓院，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和祖祖辈辈居住的大宅。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意外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了悔改之意，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病重，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他却被国民党一个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每天都不知道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抢着吃，每天都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在那暗无天日的两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他的家人。好不容易捱到了全国解放，他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但悲惨的生活并没有就此结束。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生活十分艰苦。噩耗再次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因为县长的妻子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碰巧福贵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他可怜的儿子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他的女儿凤霞因小时候发高烧留了后遗症，

《活着》赏析评论

亚华公司 周晓岑

成了聋哑，但总算是找了个好人家，丈夫非常疼爱她。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凤霞分娩后因为大出血而永远离去，留下了一个儿子，被福贵起名叫“苦根”。

真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他的妻子原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却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女双双在自己前面死去。不久以后，她也撒手人寰。

福贵的女婿自从他女儿死后，就把苦根当命看。他的女婿是个搬运工，天天上工都背着苦根。等到苦根会说话、会自己走路、自己玩的时候，他却工伤身亡。

苦根一天天长，也渐渐懂事，会帮他外公做一些田里的活了。这自然让他十分高兴。可天不尽如人意，苦根有一次发高烧了，福贵心疼自己的小外孙，于是煮了一大碗豆子给他吃。但可怜的孩子，从没吃过什么好东西，就因为这么一碗豆子被活活撑死！

如今，亲人一一离去，这个贫困的家庭最后只剩他一个人活着……

看完这篇小说，我在心里探究活着的意义，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以前，我总是觉得人存在于这个社会应该都会有一些目的的，不管你是为了光宗耀祖、功名利禄，还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奉献，总之这都是一种追求。而余华却让我看到了他的想法：人活着

就是活着，不为什么而活着。当富贵在国民党部队中被解放军包围，身边躺着是上千的尸体，没有了粮食，风雪大作时；当富贵一家断粮一个多月，连野菜、树根、草皮已经被挖光时；当富贵的家人一一死在自己之前，他亲手将他们埋葬，最后只剩自己一人孤苦伶仃时，他想的都是怎样才能活下去，坚持下去。

每个人都有求生的本能，即使再险恶的环境，你依旧想要活下去，那个时候对于你来说，没有什么理想。或许你连肚子都填不饱，或许你甚至愿意用尊严去换一只热气腾腾的馒头。或许你在身体和精神上都受到了折磨，或许全世界的人都与你为敌。但是，你就是想活下去，忍受一切挫折磨难，坚强地活着。

余华在书中说“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忍受，忍受生活赋予的快乐和痛苦、幸福和不幸、悲伤和高兴以及兴奋和无奈等等……哪怕生命里难得的温情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也要坚强的忍受。生命是如此的脆弱，随时可能离开我们充满生命力的世界；但是生命又是如此的刚强，随时抵抗着命运的捉弄与嘲笑。

“好死不如赖活着”，突然想起了这么一句话，是的，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有希望，就有未来。即使要经受难以想象的困苦，那又有什么好担心的呢，你还活着，我还活着，这不是最值得欣慰的吗？这不就是最大的希望吗？★¹²